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0

简称:海南华铁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情况,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and Content (e.g.,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华铁). Includes contact info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概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备、租赁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一)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建筑工业发展有助于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性,进而提升资本收益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而我国不断提升的人工成本、持续减少的制造业从业人数等因素推动经济环保型持续推动建筑行业工程设备行业发展,工程设备保有量持续提升,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工程设备租赁相较于购置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有效降低建筑行业工程设备持有企业大笔资金投入成本,同时能够提高设备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随着下游企业对设备认知和投入的提高,设备“轻量化”的优势将持续显现,建筑行业设备租赁将进一步普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伴随着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租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

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国内目前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达两万余家,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都较小。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大型企业在凭借网点密集、资质齐全、资金充足、专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不断做大做强,小企业在于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网点不足,难以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会愈发明显。而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普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规范度的提升,市场监管的趋严等因素将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二)高空作业平台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进入供需结构调整阶段,设备销售节奏放缓,租赁市场占有率稳定,租赁单价下降幅度收窄。销售端,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高空作业平台主要制造企业统计,2025年高空作业平台主要制造企业共销售16.52万台,同比下降28.6%,其中国内销售16.29万台,同比下降42.4%。租赁端,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的升降工作平台租赁景气度指数,2025年12月升降工作平台出租率指数为63.93,同比上升2.9%,2025年12月升降工作平台租金价格指数为87.10,同比下降11.3%,租金指数较上月度有所收窄。销售端,行业出租率持续走低,降幅较前期有所收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头部租赁商凭借品牌效应、成本管控、集中采购和数字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三)算力业务行业概况
根据IDC与浪潮信息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中国智能算力发展水平增速高于预期。调研结果显示,目前42%的中国企业已经开始进行大模型的前期测试和概念验证,17%的企业已经将技术引入生产阶段,并应用于实际业务中。在旺盛的市场需求、丰富应用场景的驱动下,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呈现增长态势。IDC最新预测结果显示,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037.3EFLOPS,并在2028年达到2,781.9EFLOPS。

大模型驱动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显著提升了高性能计算资源的需求,人工智能服务器作为支撑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应用核心基础设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IDC预测,2026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将达到190亿美元,2025年将达到269亿美元,同比增长36.2%,2028年将达到62.6亿美元。随着规模的成熟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不断拓展,推理需求的需求日益增加,推理服务器的占比将显著提升。IDC数据显示,预计到2028年,推理工作负载占比将达到73%。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产品涵盖工程、租赁等领域。工程设备涵盖高空作业平台、叉车、载重无人车、玻璃清洗车、打桩机等机械设备及钢管支架、铝模板等支护产品。算力业务重点围绕算力设备开发算力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训练算力、推理算力及安全全保护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一)运营模式:打造设备运营平台
1.渠道(平台获客+线下地推)
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构建线上线下业务及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主要为全国布局网点,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外共设有396个网点,网点不仅提供线下业务渠道,同时也作为公司的设备存储场地与售后服务基地,网点数量与密度的增加,能够在提升业务量及降低风险的同时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提升服务效率。



线上渠道包括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支持线上实时价格,在线下单,物流跟踪,报停报修等业务及服务功能。公司组建业务中台负责数据转化及全流程跟踪,具体包括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服务,在租客户定期回访及满意度调研,并通过对客户的定期回访和关系维护,不断优化业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

2.运营(资产运营+流程化组织驱动)
公司通过对设备、人员、流程三大要素的效率迭代优化,实现采购、周转、维保等多个运营环节的全面提升和高效运营管理。

(1)设备采购
采购模式主要基于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自有资金筹集。此外,公司积极探索轻资产合作模式,由合作方出资采购设备,公司负责设备运营,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以实现设备规模的持续扩张。

(2)设备租赁
公司通过租赁业务保持设备储备,使设备持续产出。在租赁业务中,保持较优的租金价格和出租率,是实现设备价值的关键。租金价格受经营环境和市场供需影响,而出租率可以通过优化管理效率和强有力的服务手段实现。因此,公司通过资产赋能、充分激励业务团队,加强在租设备的维护和资产管理,确保设备出租率持续处于高水平。

数字营销方面,事项系统通过对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掌握各类品类出租率、租金价格的走势,并通过对业务数字化、合同合规管理等实时数据呈现,辅助一线人员合理决策设备调拨、设备租赁等关键决策,从而优化产销协同效率,提升设备使用率,充分释放产能,为充分释放一线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建立底薪+业务提成+利润分成的薪酬机制,并辅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薪酬设计向能力突出、绩效优秀的优秀人员倾斜,确保薪酬公平与公司发展、个人价值创造相匹配。

(3)设备维保
设备维保的最终目的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提升设备残值。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持续提升后服务团队专业性及积极性的基础上,通过数字化系统实现设备的监测、维护及配件管理。

3.售后服务(多品类服务+售后服务)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多品类、多质量的产品,匹配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的设备需求,还围绕产品提供方案设计、安装、维保、运输、设备维修等综合服务。

(一)智慧业务运营模式:一揽子供货
智慧业务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采购服务器等相关设备,部署于智算中心内,同时提供服务器硬件和系统环境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客户业务所需的各种运营运维服务,以此向客户收取租赁能力租赁费及技术服务费。

在采购环节中,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及机房服务。采购中占比最大的是设备(服务器整机及配套设施),一般采取自有资金或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机房服务主要指向运营服务商的第三方机房供应服务器机柜等。

在完成设备采购后,公司将相关设备部署至指定的智算中心机房后,按照与客户达成一致的合作方式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

3.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 2023年.

季度报告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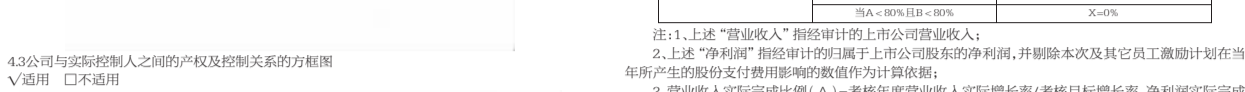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十名股东的普通股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and Content (e.g., 213,200, 176,100).

4.2.公司控制权关系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etc.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所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 2023年.

3.报告期重要事项
(一)重大事项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册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名称) and Content (e.g.,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有效表决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效力,分别以各自账户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强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98,526,200元,同比增长15.74%;营业利润7,716,267元,同比增长19.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6,330元,同比减少12.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办法,在内外部控制监督和专项审计的基础上,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在有效运行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